

砚山县蚌峨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 项目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WSYSBE-2023-01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农村产权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砚山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砚山县蚌峨乡蚌峨村委会屈香骥产权人的委托,以招租方式公开交易蚌峨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流转项目基本情况

(一)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位于砚山县蚌峨乡蚌峨村委会集镇区,距离那洒至兴街高速公路蚌峨乡出口延长线100米,距蚌峨乡人民政府100米,毗邻蚌峨乡中心幼儿园和龙山公园,距离50米处规划建设蚌峨乡综合农贸市场。

(二)该楼共5层、建筑面积共1551.79平方米,其中一层321.38平方米、二层358.61平方米、三层358.61平方米、四层358.61平方米、五层154.58平方米。绿化面积105平方米、停车场地600平方米。

(三)该楼当前总体装修为办公用房,方便装修改造,且交通便利、

地理位置优越，适宜经营超市、商店、饭店、酒店、酒吧、冷饮吧等。

二、租期、租金

租期五年；租金前3年捌万元（¥：80000.00元），以后按每年10%递增。

三、报名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1、须交纳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 2、承租时必须表明从事行业，严禁经营带有赌博、违法违禁物品、黑社会性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项目。
- 3、征信良好，不在征信黑名单内。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10日（节日假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 2、报名地点：砚山县蚌峨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报名联系人：李应江，联系电话：3860024）。
- 3、报名须提交的资料请按《砚山县蚌峨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项目交易须知》要求提交。

五、现场交易时间及地点

现场交易时间：2023年4月11日09:00；地点：蚌峨乡人民政府。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项目交易公告在《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并同时在标的物周边粘贴纸质公告。

七、竞价保证金交纳和退还

1、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请意向人于2023年4月10日17:00前采取转账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保证金以到账应时间

为准，应在规定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账户名称：砚山县蚌峨乡村级会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砚山农商行者腊支行

银行账号：4000013735952012

联系电话：3860024

1、 保证金的退还。

竞价结束后，交易未成功的受让人的保证金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交易成功的受让人的保证金在交清所有款项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意向受让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李应江，联系电话 18187647250，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10日（节日假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地点：砚山县蚌峨乡蚌峨村委会集镇区。

九、公开流转方式及相关要求

1、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采取公开协商或其他方式流转。）

2、取得砚山县蚌峨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项目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十、其它未尽事项请参阅《砚山县蚌峨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综合楼项目交易须知》

砚山县蚌峨乡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4日